**院内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71**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5419)

[一.项目概述 3](#_Toc8319)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_Toc16702)

[三.获取磋商文件 4](#_Toc2992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4](#_Toc31628)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6463)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5](#_Toc101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4013)

[一、项目概况： 6](#_Toc32752)

[二、采购需求 7](#_Toc20463)

[1.主要商务要求 7](#_Toc28999)

[2.技术标准与要求 7](#_Toc159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_Toc21960)

[一、名词解释 13](#_Toc8303)

[二、须知前附表 13](#_Toc9974)

[三、说明 14](#_Toc20446)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_Toc4060)

[五、响应要求 16](#_Toc3890)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9](#_Toc1764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9](#_Toc2954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0](#_Toc30722)

[第四章 评审 21](#_Toc31881)

[一、评审要求 21](#_Toc12497)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2](#_Toc9299)

[三、评审程序 23](#_Toc22255)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_Toc7460)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24](#_Toc24604)

[采购包1： 24](#_Toc1885)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5](#_Toc28236)

[采购包1： 25](#_Toc23509)

[2.响应文件澄清 25](#_Toc17128)

[3.磋商 26](#_Toc31382)

[4.最后报价 26](#_Toc22797)

[5.详细评审 26](#_Toc2200)

[采购包1: 26](#_Toc18135)

[6.汇总、排序 28](#_Toc23656)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28](#_Toc179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_Toc309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8](#_Toc1644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的委托，采用院内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4-2025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71

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保险服务 |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项目 | 一年 | 24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医疗责任险：一年。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2023年至2024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划分标准详见《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类别。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6）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9月 12日至2025年 9月 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2025年 9月 18日17：30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磋商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杨小姐）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 9月 23日 10时 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5楼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1号之一

联系人：陈训梅

联系方式：1592080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注：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一、项目概况：

## **1、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基本信息**

|  |  |
| --- | --- |
| 医疗机构等级： | 二级 |
| 医疗机构类别： | 综合（中医） |
| 床位数： | 199（床） |
| 医务人员数： | 240（人） |
| 上年度门（急）诊人次： | 276,388（人次） |
| 上年度出院人次： | 6,042（人次) |
| 上年度互联网诊疗人次： | / |

**2、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说明** |
|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医疗责任险项目 | 240,000.00元 | 一年，自2025年08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0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1.根据《保险法》第十四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2.因采购人单位2024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合同的保险期限止期为2025年07月31日二十四时，为避免出现无医疗责任险覆盖时期，故本项目保险期限自2025年08月01日零时起生效。 |

## 二、采购需求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一年，自2025年08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0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将保费转入保险人医疗责任保险指定专用账户。 |
| 验收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报价要求 | 报价要求：1、供应商以报“总价”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报价应为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 |
| 其他 |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一）医疗责任保险保障方案**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投保人** |
| 投保人名称 |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
| 投保人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1号之一 |
| **2、被保险人** |
|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广州市海珠区第一人民医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1号之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99号大院**下属机构：**无 |
| **3、★赔偿限额** | **1、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3、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 |
| **4、免赔额** | 无 |
| **5、承保基础** | 期内索赔制 |
| **6、保险期限** | 一年，自2025年08月01日零时起至2026年0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 **7、追溯期** | 三年，自2022年08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07月31日二十四时止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医疗损害纠纷案件承担保险责任。 |
| **8、特别约定** | ▲1、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次数不得超过4次（含4次）。▲2、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3、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4、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5、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6、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7、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8、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9、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10、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11、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各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2、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3、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
| **9、▲适用条款** |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条款》，详见附件三 |
| **10、▲赔偿处理：** | 依据附件一《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附件二《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暂行）》 |
| **11、司法管辖：** |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 **12、保险费：** | 请根据格式报价 |

### **（二）服务要求**

为保证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建立良好的保险合作关系，承保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并组织实施。

**1、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应按照以下方式组成：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应为专项服务小组领导人员 |  |  |
|  | 应为专项服务小组专项客服人员（至少1名，负责日常服务、参加评鉴会等） |  |  |
|  | 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勘查等工作） |  |  |
|  | …… |  |  |

**2、协助被保险人建立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1）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承保人应配合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机制，对被保险人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服务，不定期和被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举办研讨活动，共同探讨、总结保险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在保险期内，配合保险经纪人针对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承保保险公司需建立医疗责任保险防灾防损基金，定向用于被保险人的防灾防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防灾防损基金由承保人提取，在财政部规定使用范围内由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组织用于为被保险人进行防灾防损的工作。若被保险人当年未使用或仅使用了部分防灾防损基金，则未使用部分的基金可累积使用。

（2）培训制度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承保人应协助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集中举办至少两次保险和风险防范培训，以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计划由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3、承保与出单**

保险公司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设备，协助保险经纪公司为投保人办理承保出单手续。

**4、理赔时效**

（1）快速理赔

保险人特设案件分派系统，并匹配理赔专家，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被保险人。具体表现如下：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患纠纷案件，自保险人完成核赔，且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起，按下列理赔时效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赔案金额（人民币） | 作出赔付的时间 |
| 1 | 1万元以下（含1万元） | 3个工作日内 |
| 2 | 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 | 5个工作日内 |
| 3 | 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 | 7个工作日内 |
| 4 | 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 | 10个工作日内 |
| 5 | 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 | 15个工作日内 |

（2）核损核赔时效制

保险人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就初步核损金额，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经医调委评鉴或合议程序处理的，收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后，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  |  |  |
| --- | --- | --- |
| 序号 | 索赔金额（人民币） | 应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如有）或作出理赔决定的时间 |
| 1 | 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以下 | 在5个工作日内 |
| 2 | 人民币5-30万元（不含5万元，含30万元） | 在7个工作日内 |
| 3 | 30万元以上 | 在10个工作日内 |

**5、保险理赔主要单证说明**

承保人应本着高效解决医疗纠纷、优化理赔流程的原则，办理理赔事宜。具体理赔单证的提供以《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的约定为准。

### **（三）★其他要求**

1、根据粤卫办函【2011】129号文件，目前广东省承担医疗责任保险全省统保的保险经纪人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聘请了有资质的保险经纪人，为招标人及各被保险人的本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投标人及最终确定的承保人尊重保险经纪人代表采购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并认为保险经纪人能为保险双方的顺利合作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成交人与保险经纪人之间的权责、义务等由保险经纪人与之签订，并同意以所收含税保费的25%作为保险经纪人佣金支付给本项目保险经纪人。

2、本项目接受成交单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但成交单位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领购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按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编制提交的文件。

8.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公章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10.“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2.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3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4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或有效范围 |
| 5 | 现场踏勘 | 否 |
| 6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响应保证金 | 无。 |
| 8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9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1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兼投不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固定为：¥3,900.00 |
| 14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5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纸质响应文件：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3份。2、供应商需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为“二、电子响应文件”。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1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响应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响应文件的WORD格式及签字盖章版PDF格式。 |
| 16 | 其他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仅参照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均为参照执行。 |
| 17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
| 18 | 是否公开唱价 | 否 |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发布公告的媒介上查阅磋商公告，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磋商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无法查找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3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收件人：XXXXX代理机构项目编号：XXX-XXXX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4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除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情形外,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保证金**

5.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响应有效期**

6.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样品（演示）**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磋商、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联系电话：020-87554018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箱：zz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采购包1：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2022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7 | 信用记录 |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9 | 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10 | 有关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1 | 特殊资格 |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 7 | 串通响应 |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所列的情形。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 采购包1: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30分报价得分20分 |
| 技术部分 | 需求条款响应情况（9分） | 考察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带“▲”技术内容的响应情况：带“▲”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6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9分，最低得0分。**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参选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
| 保险服务运作（10分） | 供应商保险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工作制度、理赔权限、理赔时效、快速通道、索赔资料、认可判决/调解/裁决及鉴定结果等）非常完整、健全、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分；管理制度较全面、完善，制度流程和规范较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管理制度不全面、描述不完善，或制度流程和规范不可行，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理赔时效承诺（10分） | 供应商结案赔付时效承诺的评审，提供承诺（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3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2）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3）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7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4）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的赔案，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10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5）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赔案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1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配置（1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10年或以上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及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具有5年（含）-10年（不含）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及本科（或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1年（含）-5年（不含）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及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少于1年或没有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或无本科（或以上）学历不得分，提供项目协议/合同关键页等作为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依据，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项目协议/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学历证明，同时提供与医疗责任险工作经验相匹配的连续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7人，得6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6人，得4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5人，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3-4人，得1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少于3人，不得分。**注：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明、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 |
| 追溯期（11分） | 保险方案追溯期（保险期间向前追溯）：承诺3年追溯期的，得11分；承诺2年≤年限＜3年追溯期的，得7分；承诺1年≤年限＜2年追溯期的，得3分；承诺年限＜1年追溯期的，不得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10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保单起保日期为准）至响应截止之日，具有医疗保险类项目（至少包括医疗责任保险）业绩情况经验。（1）符合上述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个客户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2）上述项目服务经验中，含税保费金额大于200万元（含）的，加1分；含税保费金额在100-200万元的（含100万，不含200万），加0.5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如不提供则该项不得分。如果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以其本身的服务经验为准，不认可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服务经验。** |
| 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有效衔接经验（10分） | 提供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赔偿协议后，直接赔付患方的医患纠纷/医疗纠纷案例。（1）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多不超过5分。（2）上述案例中，理赔金额大于80万元（含）的，加1分；理赔金额在50-80万元的（含50万，不含80万），加0.5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人民调解协议书、划款凭证、保单（合同）或服务协议。如果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以其本身的服务案例为准，不认可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服务案例。** |
| 风险综合评级（10分） | 根据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发布的结果。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AA、AA、A的得10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BB、B的得5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CCC、CC、C的得3分；评价结果为D或者不在评价范围的得0分。**注：提供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得分（20分) |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节能产品；（4）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投保人）：**

地址：

**乙方（保险人）：**

地址：

为充分维护投保人、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促进依法、高效、公平、合理地解决医疗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so.com/doc/24285488-25517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按照《\*\*\* 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定义

1.投保人

本协议中所指的投保人均为甲方。

2.被保险人

本协议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1）被保险人及地址：

被保险人：

地 址：

2）被保险人（下属、关联机构）及地址：

被保险人：

地 址：

3.被保险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医疗机构等级： |  |
| 医疗机构类别： |  | 注册床位数： |  |
| 医务人员数： |  | 上年度门诊人数： |  |
| 上年度出院人数： |  | 上年度互联网门诊人数 |  |
| 执业许可证编号：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 |  |

**\*** 医疗机构的等级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级别确定；未定级医疗机构的等级参考医疗机构的当地医保等级收费标准确定。

4.保险人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保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5.保险经纪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的保险经纪人，为甲方及各被保险人的医疗责任保险安排工作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人基于甲方的利益，为甲方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佣金。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尊重\_\_\_\_\_\_\_\_\_\_\_\_\_\_\_\_\_\_\_\_\_（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并认为保险经纪人能为本保险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6.货币单位

本合同中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如为外币，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二部分 承保基础及保险期限

1. **承保基础**

**本保险合同采用期内索赔制。**

**期内索赔制是指保险责任的承担以索赔发生为基础：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在保险期限内的，本保险予以赔偿。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同时满足：**

1. **患者接受诊疗护理及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
2. **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因上述人身损害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连续投保本保险，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前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已经对同一事由提出过索赔请求（无论之前已提出的索赔请求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或再次提出索赔请求的索赔金额或事故原因等情况是否与已提出的索赔请求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保险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1. **追溯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医疗损害纠纷案件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承保明细表

1. **适用条款**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1. **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RMB 万元**；

其中：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万元**；

2）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 万元**。

\* 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1. **免赔额**

零

1. **投保优惠**

（待定）

1. **保险费及计算**

 保费（人民币）： (RMB ），已含税。

1. **保险费支付约定**

6.1甲方在本保险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保费转入乙方医疗责任保险指定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7.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8.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司法管辖。

9. 特别约定

9.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次数不得超过4次（含4次）。

9.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9.3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9.4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5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6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

9.7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8 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9.9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9.1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9.11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各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9.12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13 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3）发生保险事故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如果就该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人处有其他保险也能给予赔偿，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从其他保险已获得的赔偿金额。”

第四部分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第五部分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保险经纪人）；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3、事先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同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仍然生效。

第六部分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本合同书中的附件一、二、三、四内容如有冲突之处，以排列在前附件为准：

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协商制定的其他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项下的批单；
3. 本合同书；
4. 本合同书的附件；
5. 投保单；
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部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 月 日零时起正式生效。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必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公证费、交通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如各方均构成违约，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费，自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指定的还款日起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按本保险合同应付未付保费2‰的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乙方没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金，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赔款金额2‰的违约金。**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保险经纪人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投保人： （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 保险人：（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一、医疗纠纷案件处理流程**

**1、调解案件处理流程图**

**报案内容：就诊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大致诊疗过程、患者最终状态、投诉事件、患者诉求等**

纠纷报案

**专家分析：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类型？**

**是否违反诊疗常规？**

**损害金额？**

**处理建议？**

广东和谐医调委

保险经纪公司

调查取证

医患双方不同意

医患双方同意

进入调解程序

支付给患方

或支付给医院

引导走诉讼

再进入调解程序

医患双方不同意

**认定保险责任**

提交保险人索赔

**引导鉴定**

**2、自行和解案件处理流程图**

**报案内容：就诊时间、事件发生时间、大致诊疗过程、患者最终状态、投诉事件、患者诉求等**

纠纷报案

**会诊要求：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类型？**

**是否违反诊疗常规？**

**损害金额？**

**在权限内处理**

**核对资料完整**

广东和谐医调委

医院会诊

患方不同意

患方同意

进入和解流程

保险经纪公司

支付给患方

或支付给医院

医患双方接受

**认定保险责任**

提交保险人索赔

**引导申请调解**

进入

调解程序

引导

走诉讼

导走诉讼

讼

走司法诉讼

**3、诉讼案件处理流程图**

保险经纪公司

接到法院传票

医院报案

保险公司

推荐律师复核确认

核定律师费

三方合同审核

签订三方委托代理合同

案件评估

调解/和解意向

案件评估（根据案件复杂程度）:

1、医学专家案件分析

2、诉讼案件风险评估小组案件分析评估

二审应诉

（流程参考一审）

二审裁判

保险核定并赔付

联系医疗机构：

案件是否曾调解？

案件是否曾鉴定？

医院是否需要指派律师？

告知及发送材料清单？

医疗机构

选定鉴定机构，进入鉴定程序

一审判决

是否上诉

是

否

否

是

保险公司确认调解/和解方案

是否成功

或支付给医院

支付给患方

**二、接、报案程序**

**（一）接、报案方式**

医疗责任保险案件分电话报案与系统报案两种形式。医疗机构通过以下任一种途径报案视为向保险公司履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1、电话报案

（1）“广州公益医调委”报案：020-83497725

（2）江泰经纪公司报案电话：400-833-9277

（3）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2、系统报案：参保医疗机构可通过广东和谐医调委医疗纠纷信息系统进行报案。系统地址：http://183.6.169.155/yhpt/。

3、邮件报案：广东医责险统一报案邮箱2980826981@qq.com。

**（二）接、报案内容**

报案内容包括：保单号；参保医疗机构名称；参保医疗机构报案人及联系电话；医疗纠纷发生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参保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医疗纠纷病情简述；患方诉求；医疗机构意见等。

**三、医调委介入程序**

**（一）特发、重大案件现场处理**

对于特发、重大案件，医疗机构在案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当地医调委，由医调委按照程序组织调解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介入调解。

**（二）医调委案件处理程序**

“广东和谐医调委”根据医疗纠纷案件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作以下区分处理：

1、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万元以内（含2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人民调解员有权自主引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2、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专家对案件病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分析并核定损失。人民调解员按照专家分析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3、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召开听证会，由到会医学、法律专家现场就案件进行分析并核定损失。人民调解员按照听证会专家分析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4、对于经过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鉴定程序并已有明确生效结论，继续或重新进行调解的案件，人民调解员根据鉴定结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四、自主处理案件处理程序**

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特别约定的自主处理权限，自行与患者进行协商和解，在一万元内（不含法律费用）达成赔（补）偿协议，医疗机构整理好索赔资料提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将协议赔偿款项支付给患者或医疗机构。

**五、司法诉讼案件处理程序**

**江泰经纪公司对司法诉讼案件进行流程管理及协调：**

**（一）医责险诉讼案件报案及资料提交**

各参保医疗机构应在收到法院诉讼传票后1个工作日内，将法院传票及原告诉状扫描件发至江泰法务部邮箱：2660254699@qq.com，同时，医疗机构需自查案件是否已进行医责险报案，尚未报案的，应及时填写《报案登记表》发送至广东医责险统一报案邮箱：2980826981@qq.com，或通过广东省医患纠纷系统信息化平台进行线上报案。江泰收到医疗机构保险报案后将《报案登记表》转保险公司报案管理邮箱。

**（二）关于律师代理协议的签订**

诉讼案件委托事项以参保医疗机构、律师、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委托协议为原则，医疗机构要求与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若无特殊情况，尊重医院意愿。具体操作如下 ：

1、参保医疗机构、律师和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委托协议的，则待三方确认协议文本无误，并经医疗机构、律师签字、盖章确认后寄送保险公司最终盖章确认，保险公司盖章后应回寄医院、律师协议文本各一份（亦可先由保险公司盖章确认后再寄送医疗机构、律师确认，并由医疗机构或律师之中最后签署协议的一方负责回寄保险公司）。

2、参保医疗机构和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应在协议签订后提供协议文本的扫描件给江泰法务部及保险公司备案。

**（三）律师费的计算与支付**

1、律师费的计算

律师费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6〕298号）中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特殊情况律师费的计算：

（1）原告起诉参保医疗机构的诉求中，除投诉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外，还附带投诉医疗机构其他方面的问题，如：行政管理、服务态度、收费不合理等的，此类案件亦属医责险统保范围内，律师需针对医院诊疗行为及原告附带投诉部分整体作答辩工作，律师费应按照整个赔案计算，不以所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比例”为区分。

（2）原告因同一患者的损害事由起诉两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中一家为参保医疗机构，其余为非保医疗机构的，律师费按照整个赔案计算。

（3）原告因同一患者的损害事由起诉两家或以上参保医疗机构的，因诉讼案件之于每家医疗机构在其保单内均为独立赔案，故每家医疗机构就该诉案的律师费应作为独立赔案分别计算整个案件的律师费。具体操作如下 ：

①每家被诉参保医疗机构均已各自委托法律顾问或指定律师代理的，每家医疗机构的律师费独立计算；

②参保医疗机构需江泰法务部协助推荐律师的，江泰法务部应首先咨询各被诉医疗机构是否同意共同委托一位律师代理应诉，如各医疗机构均同意，则由江泰法务部推荐合适的律师代理案件，律师费按一个赔案上浮20%计算；如各被诉医疗机构不能同意或就律师人选不能达成一致的，江泰法务部另行分别为各被诉医疗机构推荐代理律师，每家被诉医疗机构的律师费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价〔2006〕298号）中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计算。

2、律师费的支付

鉴于医疗损害诉讼案件本身的特点 ，律师费支付原则上采预支付形式。具体操作如下 ：

（1）参保医疗机构自行委托法律顾问或指定律师代理案件，并与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由医疗机构先行支付律师费，待案件结案后连同案件其他赔偿项目一并向保险公司索赔。具体支付方式以医院与律师的约定为准。

（2）参保医疗机构自行委托、指定，或经由江泰法务部推荐律师代理案件，并采取与保险公司、律师签订三方委托协议形式的，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律师费给律师。律师费支付分两部分进行，一期费用在三方签订协议后、开庭前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一半，余款（二期费用）在一审判决后支付完毕；若有二审的，律师费在二审开庭前由保险公司进行支付。

（3）参保医疗机构人员及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差旅费用（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不计入案件律师费，凭票实报实销。差旅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一般公务员标准执行，差旅费伙食费按照10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补助，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另有约定的处理

（1）若律师与医疗机构之间事前就个案律师费计算事项和支付方式另有更优惠约定的，保险公司按照该约定支付律师费。

（2）若保险公司与其推荐的合作律师事前就个案律师费计算事项和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由保险公司按照该约定与律师另行结算并支付律师费。

4、江泰经纪公司视案件的实际情况和复杂程度，启动案件诉讼案件风险评估程序，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司法鉴定程序启动前邀请专家对案件焦点、应诉要点进行分析；

5、案件审理终结后，案件代理律师或医疗机构应及时将法院裁决/调解/判决文书发至江泰经纪公司，江泰经纪公司收到裁决/调解/判决文书后应及时报保险公司。江泰经纪公司及保险公司可就案件是否上诉/再审等问题提出建议供医院参考，医疗机构有权最终决定是否申请上诉/再审。

6、江泰经纪公司跟进案件处理进度，对于在法官或仲裁员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医患自行和解的案件，督促保险公司在正式调解/和解前确认调解/和解方案。

**六、保险索赔、理赔程序**

**1、调解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调解成功的案件，由“医调委”将医疗机构递交的资料代转江泰经纪公司,由江泰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2、自主处理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医疗机构根据本合同特别约定，使用自主处理权限，与患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医疗纠纷案件，统一将索赔资料递交“医调委”，由“医调委”转交江泰经纪公司,由江泰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3、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经仲裁裁决程序、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程序结案的案件，统一由江泰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4、行政介入处理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依据行政介入处理意见结案的案件，统一由“广东和谐医调委”将医疗机构递交的索赔资料代转江泰保险经纪公司,由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5、索赔资料要求：**

**根据案件类型，以及是否涉及患者死亡、伤残，医方应提供对应的索赔资料如下表所列：**

**（1）调解案件；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行政介入处理案件：**

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当事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

③　医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⑤　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⑥　患方相关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　病历资料复印件；

⑧　患者伤残、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案件系患者死亡或伤残，分别对应提供），医鉴报告等；

⑨　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⑩　调解协议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法院裁定书/行政介入处理意见（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行政介入处理案件必需）；

⑪　代理律师结案报告（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⑫　应诉通知书（法院或仲裁委出具，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⑬　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⑭　医疗责任保险索赔申请书、确认书原件；

⑮　赔款证明或患者收款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⑯　医方或患方银行账户信息。

**（2）自行和解案件：**

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　当事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

③　医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⑤　病历资料复印件；

⑥　患者伤残、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案件系患者死亡或伤残，分别对应提供）；

⑦　医方免除医疗费的损失证明（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

⑧　医患自行和解协议书；

⑨　医疗责任保险索赔申请书、确认书原件；

⑩　赔款证明或患者收款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⑪　医方或患方银行账户信息；

⑫　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⑬　患方相关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死亡案件必需。如医院无法提供，由医院承诺不得再次追究保险责任。）

**附件二****：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及时、准确处理医疗责任保险赔偿，保护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持续发展，确保调赔结合机制长效稳定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全省统保项目涉及的所有赔偿处理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是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医患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对参保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调查、调解**。**

**第四条**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和谐医调委”）是依托于广东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同意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的医患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

“广东和谐医调委”负责邀请医学、法律专家从专业角度对参保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医学、法律专家的认定意见作为保险公司的理赔依据。

**第五条**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泰保险经纪公司”)负责协助参保医疗机构对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后续索赔，确保保险公司依法依约、及时赔付。

第六条　参保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案件后，应向“医调委”提出调解申请，“医调委”根据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处理。

第七条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对涉及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等有重大异议，可以提请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合议会（以下简称“合议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经“医调委”调解仍无法达成协议的医疗纠纷案件，调解员应引导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依法申请医疗损害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通过司法诉讼、仲裁以及行政调解等合法方式解决纠纷。对于调解不成功，再通过法律规定程序和方式处理的医疗纠纷案件，保险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理赔。

第九条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在协助参保医疗机构进行保险索赔时，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保险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案件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条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处理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接、报案程序**

第十一条　医疗纠纷案件发生时，参保医疗机构应及时通知“广东和谐医调委”和书面报案至广东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统一报案邮箱或在广东和谐医调委医疗纠纷信息系统报案。

**快速通道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疗纠纷案件且双方当事人自主达成和解的案件适用本程序。

第十三条　依据保险合同授权，参保医疗机构可以在合同授权权限内与患者签署和解协议。参保医疗机构与患者达成和解协议、支付赔款的5个工作日之内，应将医患双方当事人主体材料、纠纷经过书面材料、和解赔偿（补偿）协议、赔款（补偿）支付证明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交给“广东和谐医调委”。

“广东和谐医调委”在收到案件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登记、核实，并将上述材料提交给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到案件索赔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调解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保险公司授权“广东和谐医调委”自主主导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广东和谐医调委”在保险公司授权权限内成功调解的案件，应当在签署调解协议后自案件全部材料收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调解协议书副本提交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案件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十五条　对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件，“广东和谐医调委”应召开医疗责任保险赔案评鉴会（以下简称“评鉴会”），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

保险公司应根据评鉴会的认定结论和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保险赔偿金，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十六条　评鉴会由人民调解员主持、医学专家、法律专家、保险公司代表列席。参加评鉴会的医学和法律专家从“广东和谐医调委”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七条　评鉴会原则上设不少于4个表决席位，其中医学专家表决席位不少于3个，法律专家表决席位不少于1个。提请评鉴会审议的医疗纠纷案件由医学专家、法律专家共同负责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和责任认定；由法律专家负责赔偿损失认定。

评鉴会工作结束后，由参加评鉴的成员应签字确认评鉴结果，该结果将作为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依据

第十八条　评鉴会成员在鉴定医疗纠纷案件时，如果与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负责医疗纠纷案件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在签署调解协议后自案件全部材料收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相关材料和调解协议书提交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在接到评鉴结论、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其它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案件，保险公司依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参保医疗机构依据生效的行政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定书、法院判决书赔偿患者后，将赔付证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提交“广东和谐医调委”，“广东和谐医调委”经调查核实后转江泰保险经纪公司提交保险公司，经保险公司审核属实且符合广东医疗责任保险理赔范围的，保险公司在收到所有材料后按照保险服务承诺时效向医疗机构支付赔款，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对于依据行政调解书、仲裁庭或法院出具的和（调）解书所确定的赔偿，保险公司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专家分析，保险公司根据专家分析意见并在收到所有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医疗机构支付赔款，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二十三条　医疗诉讼/仲裁案件由江泰保险经纪公司推荐的律师或者应医疗机构推荐的律师代理应诉，代理律师应取得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共同确定代理律师后，由律师、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签定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代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收费标准执行，律师代理费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四条　**“**广东和谐医调委”应积极与各地政府、司法等部门组建成立的人民调解组织或第三方调解援助机构密切协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各项条件作好参保医疗机构的医疗损害赔偿处理工作。

**第三章 合议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对涉及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等有重大异议，可以提请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合议会（以下简称“合议会”）进行审议或申请司法鉴定。保险公司应依据合议决定或司法鉴定结论做出理赔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合议会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召开。会议成员由保险公司代表及其医学及法律专家、广东和谐医调委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广东和谐医调委邀请的医学及法律专家组成。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做出会议决定，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按照合议决定成功调解的医疗纠纷案件，负责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在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提交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第二十八条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在接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提交。

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接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后按保险服务承诺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不接受 “合议会” 就保险理赔作出的决定，任一方可通过司法诉讼或仲裁途径处理保险理赔争议，保险公司按照司法诉讼或仲裁结果进行赔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参与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处理的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并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应当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视为构成对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的违约行为，“广东和谐医调委”有权根据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方对医患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医患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为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的组成部分，由“广东和谐医调委”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三：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合同文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批单、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下同）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2.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3.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

4.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二）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进行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

**（五）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疗护理、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六）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为疫苗受种者接种疫苗导致不良反应所引起的索赔，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采用的非为诊疗活动所必须的整形及美容行为引起的索赔；**

**（八）患者自杀的情形，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员工的人身伤亡，但其作为患者接受治疗时导致的人身伤亡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不设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教育医务人员遵守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就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确认。**保险人将所发现的缺陷或危险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在力所能及，合理限度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等级等）发生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增加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对患者人身的损害，并防止赔偿扩大**，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调解委员会（投保人、保险人可协商确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简称“调解委员会”），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认可由调解委员会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或申请进行调查、分析、鉴定。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不得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法销毁，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血液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调解委员会。**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未经保险人同意而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或法律规定的第三人名义参加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被保险人与有关医务人员的工作关系证明；

（四）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用票据等资料；

（六）已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过鉴定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七）被保险人与患方自行和解的，提供和解协议书；经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提供人民调解协议书；经法院判决或者法院调解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者法院调解书；经仲裁裁决或者调解的，提供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采用期内索赔制。

期内索赔制是指保险责任的承担以索赔发生为基础：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依法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同时满足：**

**1.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且**

**2.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因上述人身损害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已经对同一事由提出过索赔请求（无论之前已提出的索赔请求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或再次提出索赔请求的索赔金额或事故原因等情况是否与已提出的索赔请求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发生保险条款第四条的赔偿情形，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四）**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实际赔偿金额都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

（一）患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患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残疾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如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替代或修改前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按新标准执行；

（三）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四）患者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或经调解委员会酌情评鉴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经和解、调解、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已经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患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患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患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投保全部医务人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医务人员数不足实际医务人员数的，则保险人按照投保医务人员数与实际医务人员数的比例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就其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应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血液提供机构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在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医患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或医患双方达成自行和解协议，保险人依此人民调解协议或自行和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赔款后，不再接受医、患双方纠纷当事人就该案已处理医疗损害事实的其他赔付责任，除非经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确定，但保险人就该案的保险赔付总额仍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调解、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的2%的费用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当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十六、十八条**约定的情形时，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当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十六、十八条**约定的情形时，**保险人也可提前15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如下：

**1、医务人员：**是指在被保险医疗机构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

**2、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3、医疗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的患者人身损害。

**4、诊疗活动：**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做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前述目的所必须的医疗美容，**不包括单纯以改善容貌为目的的医疗美容**。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包含“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同时包括健康体检诊疗活动以及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其中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5、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6、追溯期：**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重要事项：**直接关系保险双方当事人利益或足以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费率的各种因素。如被保险人的名称、所有制和经营性质、执业范围变更、医疗机构类型等。

**8、从事：**投身到某项事业中去，是指一种固定的职业行为。

**9、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保险责任事故或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保险责任事故的赔偿限额。

**10、累计赔偿限额：**即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被保险人关于保险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

**11、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即当时当地同一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常规情况下是否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按照是否执行诊疗护理规范进行判断。非常规情况须采取必要诊疗措施的，须由两名以上医疗专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专业判断，一致认定此种措施确属必须，否则按常规情况予以判断。如法律法规有释义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7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前置格式（适用于纸质文件）：**

自查表

一、资格审查自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提供2022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或者，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磋商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金融业，划分标准详见《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类别。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信用记录 |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9 | 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0 | 有关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1 | 特殊资格 |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如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该总公司以及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同属一个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则这几个分支机构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二、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3）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签署及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串通响应 |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所列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9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三、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此表用于需要进行技术商务评分的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5.详细评审”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7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7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股东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1. **★赔偿限额**

**1、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3、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 |  |  |  |  |  |
| 2 |  | **★** | **（三）★其他要求**1、根据粤卫办函【2011】129号文件，目前广东省承担医疗责任保险全省统保的保险经纪人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聘请了有资质的保险经纪人，为招标人及各被保险人的本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投标人及最终确定的承保人尊重保险经纪人代表采购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并认为保险经纪人能为保险双方的顺利合作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成交人与保险经纪人之间的权责、义务等由保险经纪人与之签订，并同意以所收含税保费的25%作为保险经纪人佣金支付给本项目保险经纪人。2、本项目接受成交单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但成交单位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另，关于我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开具成交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A：**（ ）请向我司开具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 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缺一不可）

**B：**（ ）请向我司开具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2025-2026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7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